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7 年 2 月 28 日